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02,69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6元/股~14.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9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5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02,69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